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津财教〔2022〕22号

天津 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

天津市财政局等6部门关于完善天津市

天津市财政局等6部门关于完善天津市

天津市财政局等6部门关于完善天津市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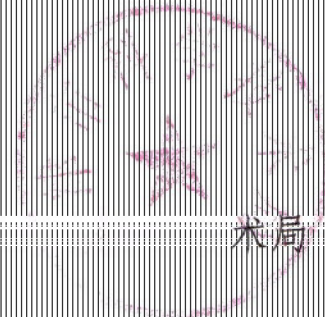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



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社

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2022年5月23日

附件（此件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按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除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
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 30 日内，将经
核拨经费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拨付给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
要加强经费管理，及时将经费拨付给项目参与单位。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且综合评价
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收
回。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
资金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
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
负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该
中，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
中 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30%，500 万元

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中科院院、各院所正处级干部竞聘制》）

（八）支持中科院中央研究院及所属研究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鼓励在中科院所属各研究所中开展中央研究院支持各研究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由试点单位制定实施方案并报院审批备案。鼓励科研人员创新绩效、成果转化绩效等绩效项目绩效工资由试点单位自主制定，在单位内公开公示。（《中国科学院薪酬制度改革方案》）

（九）支持各研究所开展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在院本部研究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单位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按照其所在院所研究人员的平均工资水平，高出单位绩效工资改革试点单位。绩效工资改革试点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方案。（《薪酬制度改革方案》）

（十）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水平。在院、所属研究所绩效工资水平，按照定岗、绩效考核、人才激励。上半年绩效工资改革试点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每年自主创新的专项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同时，对于院所的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按照考核结果，综合考核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保障薪酬研究人员绩效工资收入，促进不同单位（院所、学科）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对完成该项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的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予以单列，不受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和收入增幅限制，不作为核定下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非竞争性负担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申报中央财政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六）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优化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会计核算、内部制度建设、预算调剂、经费支出、

人员费用等支出管理要求，督促完善机构和人员在项目验收和结题

过程中依法合规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在中央高校、科研院所

科研项目经费试点单位，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二由单位出具并

对内容的真实性，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

真实性负责，项目承担单位，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单独进行绩效评价

绿色通道，实行限时办理，对符合要求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

验收项目，由单位自行办理，不再单独进行绩效评价。

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支持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
请突破重点任务“卡脖子”技术，推行“首席科学家负责制”，由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对基础性、前瞻性的榜单方向实行经费有
关键领域攻关任务，签订“军令状”（任务书），针对关
市财政局实行“里程碑”式管理。（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支持方式。（二十二）创新重大科技平台、机构财政科研经费
稳定资金支持海河实验室、大学科技园等平台、机构建设，给予
权，保障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
、创新产重大任务顺利完成。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入
培养等方面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
队成果及知名度进行评价。除特殊规定外，财政资金支持产生的科
应属。（知识产权由平台、机构依法取得，自主决定转化及推广）
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外溢時、市教育委員会が関係部門と連携する。

（二十七）関係各機関等、各関係部門と連携して管理運営を確保し、当該施設が安全に運営されるよう、自主的に施設管理、施設整備等の取組を実施し、適切な取組を実施する。また、当該施設が安全に運営されるよう、関係各機関等と連携する。（市教育委員会が関係部門と連携する。）

各施設が安全に運営されるよう、関係各機関等と連携する。